



国家知识产权局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

2018-08-03 10:32 来源：知识产权局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专利创造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于今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据介绍，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落实好相关利企便民举措的重要具体措施之一。

据了解，此次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而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2018年7月31日（含）前的上述费用，应按原规定缴纳。二是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于2018年7月31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作如下处理：处于授权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7—9年的，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10年；处于授权当年起10年及10年以上的，不再减缴年费。三是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据悉，根据上述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已对费用减缴请求书、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等请求类表格作了修改，并于8月1日起正式启用，旧版表格同时停用。（记者 崔静思）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吴啸浪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贵州2017年专利权质押贷款总额突破10亿元](#)[知识产权局首次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统计数据](#)[图表：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6件](#)[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开始报名](#)[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8年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